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96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主旨

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加學術活動，自 96 學年度起本系「多元學習」納入正式課程，規劃為 1 學分必修課，並發給「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作為學習輔助。為明訂相關實施細則特訂定本辦法。

## 貳、實施方式

一、發照對象：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由本系發給本護照。

二、持照須知：

（一）本護照於持照人入學時使用，係為記載其修業期間參與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並作為審核畢業資格之依據。

（二）持照人必須於修業年限內獲得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認證達規定點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係指「專題演講」與「研討會」，認證計算方式如下：

1. 本系舉辦之專題演講：每參加一場次獲認證一點。

2. 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每參加一場次獲認證一點。

3. 本系認定之學術活動，每參加 1 次獲認證一點。（本系認定之學術活動另行公布）

（四）本系學生參加非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得列入認證點數，但至多以四點為限。非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每參加 1 次獲認證一點。

（五）認證規定：

1. 學士班持照人於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登錄時認證點數達十六點，始獲得 1 學分成績。成績分數之給予，請詳參附錄「分數對照表」。如未於成績登錄規定時認證達規定點數，應於修業年限內補足，方符合畢業資格。

2. 轉學(系)生因修業年限關係，其點數取得依比例降低，二年級轉學(系)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末前認證點數達十一點；三年級轉學(系)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末前認證點數達六點，方取得 1 學分成績。其分數之給予按附錄「分數對照表」依比例計算之。（外系雙修本系學生，需於成績登錄時認證點數達十一點，方取得 1 學分成績。）

（六）持照人須確實遵守參與本系學術活動規定：

1. 請務必攜帶本護照出席聆聽專題演講，並於當日由演講助理蓋印簽到、簽退章。

2. 請於演講開始入場時，將本護照交給演講助理蓋印簽到章，並於演講結束後蓋印簽退章，缺任一項核章者，不予認證。演講助理蓋印之簽到及簽退章，於演講當場蓋印始能生效。

3. 持照人參加演講遲到早退（十五分鐘）、中途離席者，一旦遭老師、演講助理、行政助理發現，將不予認證。

4. 本護照每學期末由班代統一收齊交由系辦計算點數，未繳交者該學期點數不予認證，並於次一學期開學時由班代領回統一發還。

5. 學士班持照人示警制度：學士班三年級上學期開學第一週由系辦公布各持照人之累積點數，未滿十點者列入預警名單，特別標示與提醒。
6. 本護照之文字、篇頁及相關紀錄，除本系行政助理與當次演講助理登錄專題演講相關資料外，不得擅予增刪塗改。各活動名稱、時間、地點請務必確實填寫，如有缺漏或不實者，將不予認證。
7. 請務必妥善保管本護照，切勿遺失。若不慎遺失，請向系辦申請補發，補發之護照以系辦登錄之認證資料為準，並酌收工本費 100 元。

參、權責劃分

- 一、本辦法之策劃、監督、增修由系務會議辦理。
- 二、本辦法之執行、簿冊印製、紀錄核章由本系辦公室辦理。

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分數對照表

點數	總分數	點數	總分數	點數	總分數
0	0	11	44	22	86
1	4	12	48	23	87
2	8	13	52	24	88
3	12	14	56	25	89
4	16	15	59	26	90
5	20	16	80	27	91
6	24	17	81	28	92
7	28	18	82	29	93
8	32	19	83	30	94
9	36	20	84	31(含)以上	96
10	40	21	85		